

附件 2

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名额分配表

地 区	先进集体	先进工作者	地 区	先进集体	先进工作者
北京	4	3	湖南	5	2
天津	4	3	广东	6	2
河北	6	3	广西	5	2
山西	6	3	海南	3	2
内蒙古	5	3	重庆	4	2
辽宁	4	2	四川	6	2
吉林	3	2	贵州	6	2
黑龙江	6	2	云南	6	2
上海	4	3	西藏	3	2
江苏	6	3	陕西	4	2
浙江	6	3	甘肃	3	2
安徽	6	3	青海	3	2
福建	5	2	宁夏	3	2
江西	6	3	新疆	5	2
山东	6	3	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	3	2
河南	5	3	环境保护部 系统	2	2
湖北	4	2	合计	153	78

注：分配 2 个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的，原则上不推荐处级干部；分配 3 个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的，推荐的处级干部不得超过 1 名。